

同大实设〔2023〕1号

**山西大同大学关于加强实验室建设与**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普通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指导意见》（晋教〔2021〕2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实验室在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理顺实验室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实验室建设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优化实验资源配置，提高实验资源使用效益，提升实验室管理水平，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促进实验室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战略，对标“双一流”高校实验室建设管理经验，推进实验室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建设符合高水平应用型本科大学的实验室，打造公共实验平台，强化实验室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实验室育人功能，夯实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创新转化、社会服务的支撑基础，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保障“把学校建设成为区域一流的地方性、应用型综合大学”目标实现。

**（二）基本原则**

坚持顶层设计。落实学校发展目标战略，加强规划、健全体制、完善制度、明确权责，规范实验室建设、管理、运行、评价流程，实现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管理。

坚持分类管理。实验室按类别分为教学实验室（含开展实验教学的公共基础实验室、专业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以及创新实验室等，下同）、科研实验室（含基地、平台、中心等，下同）；按管理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校级实验室等。推进实验室中心化建设，建立面向多学科、多专业和受益面广的实验中心或平台。

坚持分级管理。学校实验室按“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学校、学院（中心、校级研究所）（以下统称二级单位）两级管理体制。国家级、省部级实验室实行校、二级单位两级管理，委托相关二级单位具体管理；校级实验室由各二级单位负责管理。

坚持共享共用。推进学科、学院、校企共建实验室，打造公共实验平台，促进学科融合交叉创新、产学研协同育人，逐步打通各类实验室之间的边界，鼓励实验室在完成正常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面向校内外开放，推进共建共用、开放共享，促进实验室效益充分发挥。

坚持育人为本。充分发挥实验室在“三全育人”中的重要平台和载体作用，培养学生观察、思维、动手、创新等能力，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培养学生敢于探索、勇于创新的思想品格，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管理，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坚持协同治理。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机制**。强化校院协同、部门协同、校区协同，充分发挥二级单位主体作用，激发师生能动性、创造性，凝聚共识、协同发力，强力推进规范化建设、标准化管理，源头控制、标本兼治，补齐短板、增强内涵，提升实验室软硬件质量，破解实验室建设管理中存在的盲点、痛点、堵点，不断提高实验室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提升实验室综合治理能力。

**（三）总体目标**

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中心，深化改革，综合治理，构建主体明确、层级分明、权责明晰、科学有效的体制机制；统筹规划，合理设置，优化功能，协调发展，把实验室建成符合高水平应用型综合大学发展要求，建设标准规范、管理运行高效、文化氛围浓郁、孕育技术创新、推动学科专业发展、培养“时代特征、大同特点、同大特质、区域需求、行业认可”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阵地。

**二、建立健全实验室管理体制机制**

**（四）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山西大同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切实发挥领导小组的作用，指导学校实验室规划建设与发展运行、实验室的设置与布局、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工作；对实验室建设管理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应决策意见；对二级单位和职能部门的实验室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与设备管理部。

**（五）明确工作职责**

实验与设备管理部：是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协调领导小组相关工作；牵头研制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制度；负责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规划、建设与管理；负责推进实验室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牵头负责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实验室绩效评价；参与实验室设计方案论证审核；指导实验室文化建设等。

教务部：负责本科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建设与实践教学改革指导；负责国家及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的组建、申报、年报、验收、评估等工作；参与教学实验室准入审核、教学实验室建设论证、绩效评价等。

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建设与实践教学改革指导；负责研究生教育实验室发展规划编制；参与研究生教育实验室设置、退出审核、研究生教育实验室建设论证、绩效评价等。

科学技术部、人文社科研究部：负责科研实验室的设置、退出审核；负责科研实验室发展规划编制；负责科研实验室建设论证、绩效评价；负责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中心、基地等）的组建、申报、年报、验收、评估等工作；参与科研实验室建设方案论证等。

人力资源工作部：负责保障实验室工作管理队伍；牵头负责高端实验技术人员引育；指导实验技术队伍规划、建设、发展等。

后勤管理部：负责实验室用房配置及使用监督管理；负责实验室水电暖通等公共基础设施维护；负责实验室修缮工程方案论证审核、建设施工及工程验收等。

保卫部：负责实验室消防安防设施维护管理；参与实验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论证审核，负责实验室建设消防安防验收。与实验与设备管理部共同负责管控类危化品采购计划审批、监管等。

基建部：负责新建实验室建筑设计建设；参与实验室设计方案论证审核等。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实验室信息化设施管理；参与实验室设计方案论证审核；参与实验室建设信息化相关项目验收等。

计财部：负责实验室建设经费来源及需求计划审核申报；指导实验室经费使用管理；牵头组织实验室新增资产验收、入账登记；参与实验室绩效评价等。

教学实验与实训中心：负责本中心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参与新平旺校区各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重要事项。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涉及到的其他职能部门应全力配合工作。

**（六）强化主体责任**

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实验室规划论证、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日常管理、安全管理等。二级单位应明确实验室工作分管领导并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实验室是本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实验室负责人、指导教师是直接责任人，负责落实学校及二级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承担实验室建设方案设计、内部运行管理、安全管理等具体工作。

**三、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七）建立准入、退出机制**

研制《山西大同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规范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进实验室全生命周期管理。

实施实验室准入机制。高起点设置实验室准入基本条件和目标要求，严格实验室准入发起、审核、批准、备案流程，明确各实验室、二级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环节职责。对已建成的实验室实行初始化审核，做到实验室准入审批全覆盖。

实施实验室退出机制。不再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实验室应及时退出，重新配置实验室空间及内部资源；对管理不到位、运行效益低下的实验室，提出整改要求及整改期限，无法如期完成整改的实验室实行强制退出。

**（八）加强规范化建设与管理**

研制《山西大同大学实验室标准化建设与管理指南》，从源头上规范实验室建设，提升实验室管理专业化、科学化水平。

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化管理。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纳入学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实施“二级单位申报、学校论证、项目实施、中期检查、结项验收、绩效考评”的项目化闭环管理。

加强实验室建设“项目库”建设。项目库分为实验室新建、改建和实验室设备购置计划项目库。每年上半年，各二级单位对未来三年的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科学规划，以提升人才培养水平为目标，通过充分论证、调研考察，拟定需学校重点支持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各二级单位申报的实验室建设入库项目，必须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征求有关教师的意见后，方可申报。各归口部门根据二级单位申报的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组织专家论证，根据论证结果，二级单位优化调整后纳入学校项目库，项目库实行滚动建设，入库项目根据轻重缓急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滚动更新一次，未入库项目不予安排下一年度建设经费预算。

科学编制年度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各二级单位按照学校批准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库内的相应建设项目，编制年度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实验室建设项目按年度实施，每年5月份编报下一年度的建设计划，10月份组织立项评审。由归口部门负责提交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批准实施。

加强实验室建设审核论证。推进凡建设必有设计方案，凡建设必经论证审核。实验室应按照国家、省、行业标准及学校规范指南进行设计，形成设计方案；二级单位、职能部门坚持从实验室建设内涵、规模、目标、任务等方面，对实验室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审核，对实验室建设经费需求、设备配置、空间使用、消防安防、技术安全、信息化配套等严格把关。实验室建设须由专业队伍按照设计方案实施，并做好安全防护、环境保护等工作。实验室建设完成后，须经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备案方可投入使用。严禁未经审批私自进行实验室建设、改造。

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落实项目负责人责任，对项目选择、需求申报、预算安排、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实施全过程管理，提升项目执行效率。

推进实验室管理信息化建设。按照保密和档案管理要求，做好实验室各类数据的收集、统计、管理、分析及资料归档工作，及时为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的准确数据及情况分析。

推进实验室管理与实验教学改革研究。学校安排一定额度的专项资金，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开展实验室管理与实验教学研究的积极性，提升我校实验教学质量和实验室管理水平。

**（九）实施标准化管理**

编制《山西大同大学实验室标准化管理手册》，坚持“环境、健康、安全、素养”的管理理念，实现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程序化，降低实验室运行成本，提高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提升实验室环境质量。

推进实验室标准化管理。采取先行试点、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的方式，力争用两年左右的时间，打造布局优化、运行有序、整洁舒适的实验环境。强化标准化管理督导检查，根据实验室标准化管理情况开展星级实验室评选，作为实验室绩效评价指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推进实验教学标准化管理。充分发挥实验教学在学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规范实验教学管理，深化实验教学改革，切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使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统筹协调发展。规范实验教学文件建设，逐步减少验证性、演示性实验，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比例。

二级单位按照学校要求组织推进实验室标准化管理，建立实验室管理日常检查制度及奖惩措施。鼓励学生全面参与实验室运行管理，要求学生参加实验室日常整理、清扫清洁，培养学生规范操作的意识能力和热爱劳动的习惯素养。

**（十）全面加强安全管理**

完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研制《山西大同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及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全面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内容，夯实实验室安全基础，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

强化技术安全管理。建立涵盖安全教育培训、分级分类、危险化学品安全、危险废物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责任追究等内容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实现实验技术安全全链条、全覆盖管理。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研制《山西大同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办法》，构建立体化的安全教育体系，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和宣传阵地，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的实验室安全意识。严格实验室安全教育强制准入，建设“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加强应急知识技能演练，提高师生化解安全风险的技能。

强化危险化学品管理。研制《山西大同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建设“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与属地公安部门对接，对危险化学品的审批、购买、校内运输、存储、使用、处置进行全生命周期监控与管理，加强剧毒、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落实“五双”[[[1]](#footnote-0)]管理制度，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

强化安全分类分级。研制《山西大同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根据实验室危险源的特性和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实验室安全风险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根据不同风险等级，确定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实现精准管理、动态管理，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强化安全责任追究。研制《山西大同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种类、追究类别、认定主体、认定流程等，对未全面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或因管理、实验操作、设备使用不当等出现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或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相关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逐级追究相应责任。

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统筹管理和落实，研制契合学科特点的制度细则并组织实施，逐级分层落实安全责任，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贯穿教学科研各环节。

**（十一）推进实验室与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推进实验室开放。修订《山西大同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在保证完成基本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的实验室条件、人员和技术优势，大力推进实验室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实验室资源在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作用。

推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研制《山西大同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完善体制机制，建立激励机制，促进我校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建设学校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与国家、省平台对接，提升管理服务能力；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省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晋科发〔2022〕15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充分发挥其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率。

**（十二）强化绩效评价**

研制《山西大同大学实验室绩效评价办法》，分类设置评价指标，建立实验室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开放共享、效益产出、可持续发展等综合指标体系，以二级单位为主体进行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在实验室资源配置中的指挥棒作用。将二级单位实验室绩效评价结果纳入中层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指标，并作为对二级单位实验室建设管理经费投入，实验技术人员引育、职称评聘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二级单位根据评价指标加强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制本单位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组织自评，立行立改。

**（十三）提升文化内涵**

提升实验室文化软实力。构建先进的实验室制度文化、精神文化、行为文化和环境文化体系，提升实验室的文化品质，提高师生的文化素养和审美能力。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以“工匠精神”“同大精神”[[[2]](#footnote-1)]“同大校训”为内核的文化引领，凝练以学科专业为特色的实验室文化，提升师生的归属感、自豪感、责任感。强化实验室制度规范教育，养成人人尊崇制度、人人践行制度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优化实验室内外形象设计，打造学科专业标识系统，增强实验室的可展示性，营造以文化人的浓郁氛围，发挥实验室的美育功能。激发师生探索创新的源动力，不断提升师生的科学素养和奋发作为的精神追求。

**四、组织实施**

**（十四）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全校上下要充分认识实验室在实现学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转型发展过程中的战略支撑作用，打破实验室建设管理固化思维，发挥各级组织优势，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大力推进实验室建设管理改革。

**（十五）加强协同，上下贯通**

各职能部门切实做好服务保障、业务指导、管理监督。各二级单位切实发挥主体作用，充分调动师生积极性、主动性，建立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协同工作格局，形成上下贯通、步调一致的工作合力。

**（十六）建强队伍，保障落实**

加强实验人才队伍建设。摸清实验人才队伍现状，按照“兴文科、强医学、振工科、精师范”学科专业定位，优化岗位设置，充实实验室管理和实验技术人员，建立适应各类学科特点的实验人才队伍；遵循实验技术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精神，完善实验人才队伍的考核评价机制，促进实验技术人才职业发展，激发实验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鼓励青年教师进实验室工作；学校和二级单位分别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

**（十七）稳定投入，强化保障**

加大与国家和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投入。适应山西省财政厅预算改革要求，学校设立实验室建设、安全运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项经费。学校支持地方、企业在学校建立实验室，推进校地、校企合作；鼓励二级单位积极拓展外部资源，对本单位实验室建设经费进行相应补充，保障实验室的规范运行。

**（十八）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建立激励机制，鼓励二级单位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高水平实验室建设。对实验室建设管理中涌现的好做法和有效经验，及时总结提炼，及时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实验室建设管理、实践育人工作中涌现的优秀人才给予奖励、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方面优先考虑。加强实践教学成果的宣传，为建设高水平应用型综合大学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五双”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 [↑](#footnote-ref-0)
2. []艰苦创业、勠力同心、执着奉献、开拓创新。 [↑](#footnote-ref-1)